



#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-

## 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執行情形報告

日期:2020.11.20



# 109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



109年2月

109年8月

##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

- 民國109年2月27日第18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》
- 明訂定風險管理組織與各風險管理單位
- 明訂風險管理類別與相關機制
- 依據辦法進行風險管理

## 導入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工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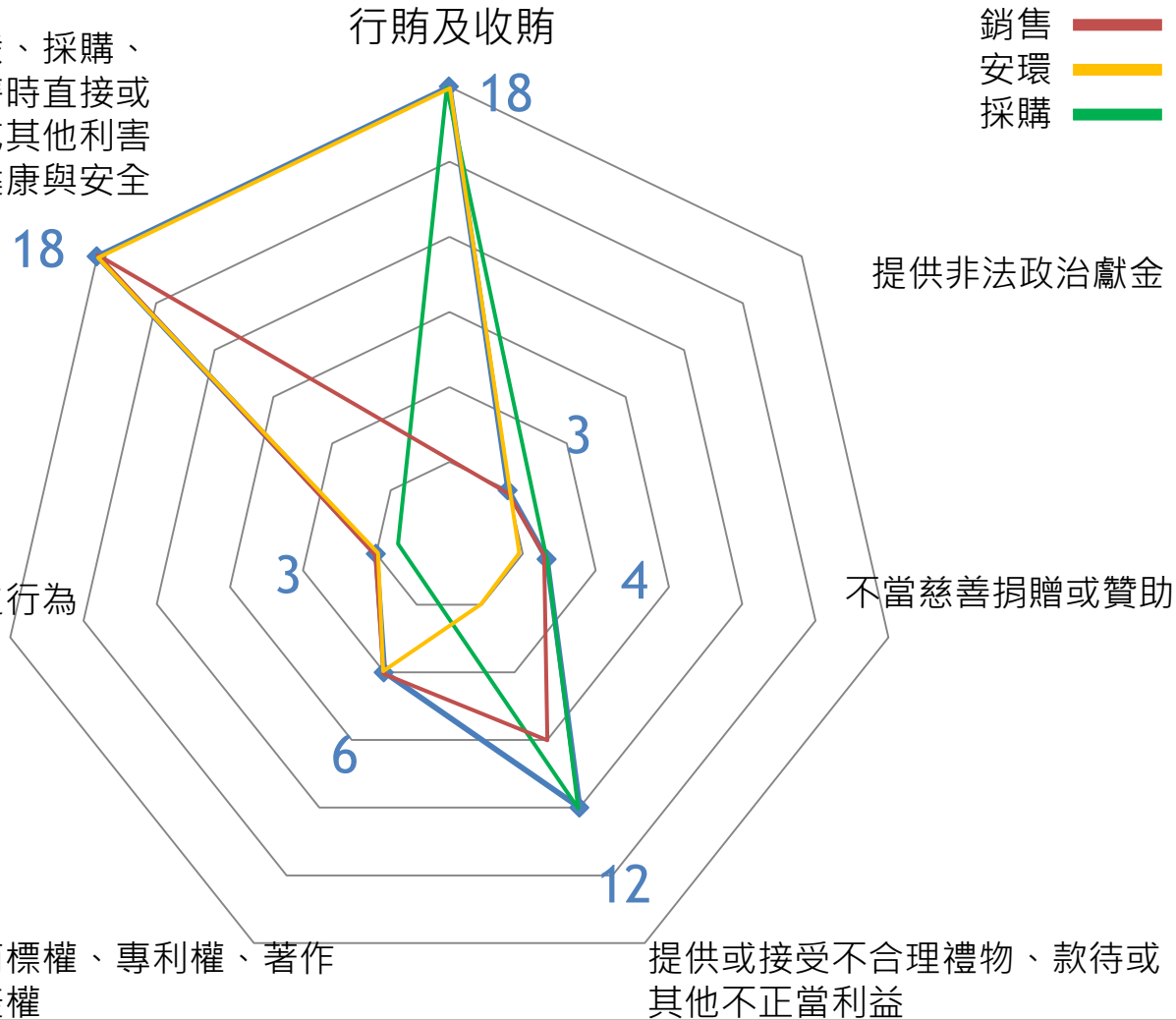
- 識別不誠信行為風險情境樣態 已完成
- 評估並分析不誠信行為風險值 已完成
- 確認不誠信行為風險值評估結果 進行中
- 擬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處理計畫 (110年-)

## 完善風險管理機制

# 七大不誠信行為類型分析

■ 對銷售、安環、採購三功能進行七大不誠信行為類型風險分析，風險值如下圖

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



風險評估工具之計分設計，風險值最高為27分

內部	外部	內部	
可能性 (A)	衝擊程度 (B)	控制措施有效性 (C)	風險值 (E)=A*B*C
1~3	1~3	1~3	1~27

# 優先風險處理項目(1/2)

■ 對為風險值大於或等於 12 分之風險情境樣態，優先進行風險處理

不誠信風險類型	風險情境樣態	可能性	衝擊程度	控制措施 有效性	風險值
行賄及收賄(4)	將廢棄物之出售給予特定外包廠商承作。	3	3	2	18
	利用採購職務之便，於採購議價時對廠商進行誘利索賄，從議價中獲取相對應酬謝金。	3	3	2	18
	收受供應商賄賂，使特定廠商得標，並將採購成本虛增，合約成本一部分含有回扣。	3	2	2	12
	執行供應商稽核之人員收受廠商賄賂，於其施行供應商稽核時放水，使供應商通過評鑑，取得或維持合格供應商資格。	3	2	2	12
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(4)	收受供應商禮物、款待或利益，不執行議價程序或偽造議價資訊。	3	2	2	12
	收受供應商禮物、款待或利益，使特定廠商得標，並將採購成本虛增，合約成本一部分含有回扣。	3	2	2	12
	收受供應商禮物、款待或利益，洩漏決標底價。	3	2	2	12
	執行供應商稽核之人員收受廠商禮物、款待或利益，於其施行供應商稽核時放水，使供應商通過評鑑，繼續維持合格供應商資格。	3	2	2	12
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(3)	利用不合法的廢棄物下包商增加自身價格上的競爭優勢，藉以謀取得到標案。最後造成環境與公司名譽上的損害。	2	3	3	18
	未依照危險作業環境特性，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，致使操作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受有損害。	3	3	2	18
	忽略品質檢驗，執意出貨。	3	2	2	12

## 優先風險處理項目(2/2)

■ 對「可能性」或「控制措施有效性」等於3分者，優先進行風險處理

不誠信風險類型	風險情境樣態	可能性	衝擊程度	控制措施有效性	風險值
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(2)	未依法擬定、規劃、推動及督導權責單位執行安全衛生機械、器具、設備要求，致發生職業災害或遭主管機關開罰或要求改善。	3	3	1	9
	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，遭主管機關開罰或要求改善。	3	3	1	9
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(3)	為拓展市場爭取銷售機會，聘用銷售國的官員子女在公司任職。(未經過完整招聘過程、新設職務或較相同職務、年資給予更高的薪資。)	1	3	3	9
	於參與標案時，提供禮品或招待予經辦人員，以換取公開招標的關鍵資訊，如：底價、競爭對手。	1	2	3	6
	為拓展市場爭取銷售機會，聘用客戶子女在公司任職。(新設職務)	1	2	3	6
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(1)	電纜採非本身一級廠的商標印字藉以提高售價。	1	2	3	6

# 後續執行工作

110年-

## 擬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處理計畫

依據前述分析結果，篩選風險值較高之項目，擬定不誠信行風險處理計畫，執行面相如下：

- 納入稽核計畫項目，定期進行查核
- 檢視內控制度，修訂相關辦法與調整作業手冊
- 透過宣導，內化法遵與誠信行為核心價值

## 持續運用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工具

- 將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工具及分析手法逐步導入公司各功能中。
- 定期使用風險估工具，確認並追蹤風險值變化情形。